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荣创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欢
项目名称	上海荣创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东陈路 222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董志伟、姚友平、陈枫、谢梦霞、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 人员	董志伟、谢梦霞	现场调查 时间	2024. 8. 22
现场采样/检 测人员	浦龚炯、刘新梅、陈涔、 陈金明	现场采样/检 测时间	2024. 10. 10-10. 12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李欢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铝合金粉尘、聚乙烯粉尘、噪声等。</p> <p>数控双头切割机操作位、角码切割机操作位、组角机操作位、端面铣床操作位、仿形铣床操作位、钻床操作位为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点。</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个体防护、应急救援、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一车间组角机操作位、一车间端面铣床操作位、一车间仿形铣床操作位一车间钻床操作位、二车间数控双头切割机操作位、二车间组角机操作位、二车间端面铣床操作位、二车间钻床操作位设置局部排风除尘设施。②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均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③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④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⑤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⑥用人单位近三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经费和职业健康检查经费。</p>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工程防护、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  
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